

沈阳市和平区城市建设事务服务中心

2024年部门预算

(含“三公”经费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沈阳市和平区城市建设事务服务中心概况

一、 主要职责

二、 中心科室设置情况

第二部分 沈阳市和平区城市建设事务服务中心2024年部门预算公开表

表1、收支预算总表

表2、收入预算总表

表3、支出预算总表

表4、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表5、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表6、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表7、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表8、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表9、项目支出预算表

表10、支出功能分类预算表

表11、支出经济分类预算表(政府预算)

表12、支出经济分类预算表(部门预算)

表13、债务支出预算表

表14、政府采购支出预算表

表15、政府购买服务支出预算表

表16、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表

表17、部门预算项目(政策)绩效目标表

第三部分 沈阳市和平区城市建设事务服务中心2024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沈阳市和平区城市建设事务服务中心概况

一、主要职责

- (一)负责全区权限内的房屋建筑工程、装修工程的安全生产及文明施工业务指导工作
- (二)负责区域内市政工程、园林绿化工程等相关指导工作。
- (三)配合行政部门贯彻执行国家有关消防的法律法规及区级权限内建筑工程的消防设计审查、消防验收相关工作。
- (四)负责有关工程项目前期工作；协助城建行政部门负责供水相关业务工作。
- (五)负责为交通建设管理，地下空间建设，道路项目排 管工程建设等方面提供技术性保障服务；承担和平区电力建设小组电网建设专业办公室相关工作。
- (六)负责配合主管部门开展全区建设市场检查和监管工作。
- (七)负责本单位党的建设、群团工作、意识形态和信访稳定等工作；负责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
- (八)承担区城建局交办的其他工作。

二、内设机构设置情况

根据上述职责，区城市建设事务服务中心内设机构7个：

1. 建筑安全监督指导部

在城建行政部门的指导下，负责全区已取得施工许可证的房屋建筑及其附属线路管道及设备安装工程、装修工程的安全生产及文明施工监督管理工作；负责全区已在属地街道办事处备案的限额以下房屋建筑工程、装修工程的安全生产及文明施工业务指导工作；负责本单位安全生产工作。

人员编制16名，部长1名，副部长1名。

2. 市政园林绿化工程质量安全监督部

在城建行政部门的指导下，负责对区投资(超过50%)的市政工程、园林绿化工程进行质量监督和竣工验收(市本级立项审批的项目及燃气、热力、给水工程除外)工作；负责对工程参建各方主体质量行为进行监督工作；负责对勘察、设计单位质量行为进行监督；对监理单位质量行为进行监督工作；负责对施工单位质量行为进行监督工作；负责对市政工程实体质量进行监督工作；负责对工程竣工验收进行监督工作；出具市政工程质量监督报告；负责竣工验收备案管理等工作。

人员编制6名，部长1名。

3. 消防审验部

在城建行政部门的指导下，负责贯彻执行国家有关消防的法律法规及有关消防设计审查和消防竣工验收的技术规范、标准，执行我市制定的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和消防竣工验收工作规则、办法；配合行政部门做好区级权限内建筑工程的消防设计审查、消防验收工作；配合行政部门做好区级权限内建设工程的消防设计备案和消防竣工验收备案工作；配合行政部门做好消防有关法律法规宣贯及培训工作。

人员编制5名，部长1名。

4. 项目前期部

负责有关规划、土地、项目前期等手续办理；负责规划院和勘测院买图定线、委托项目开工前定点放线等相关工作；负责配套费收缴和墙改基金返退。协助城建行政部门负责供水相关业务工作，履行供水主管部门相关职责。

人员编制5名，部长1名。

5. 项目建设部

负责实施道路、桥梁、泵站等大型基础设施以及道路附属配套污水、雨水、给水、电力等管线的建设，在道路项目建设阶段，协调与建设项目相关的燃气、热力、通讯管道同步施工及施工现场管理工作；负责本单位党的建设、群团工作、意识形态和信访稳定等工作，开展本单位日常综合、人事、财务和档案管理等相关工作。

人员编制8名，部长1名。

6. 项目服务部

负责组织实施电力、燃气、通讯、给水、路灯等线路的排迁等工作；负责实施配套路灯和交通设施相关工程前期手续办理、现场管理等工作；负责债务平台和工程款支付管理工作；负责和平区电力建设小组电网建设专业办公室相关工作。

人员编制5名，部长1名。

7. 燃气管理部

负责配合完成本地区燃气发展规划与建设、燃气经营与应急保障、燃气使用，燃气设施保护，燃气安全事故预防与处置等相关工作。

人员编制5名，部长1名。

三、 其他事项

《关于调整和平区城镇燃气管理行政处罚职责的请示》（沈和城建党组发(2023) 5号)已收悉。为进一步理顺工作机制，确保上级部门下放的城镇燃气管理行政处罚职责有效衔接，经区委编委会研究，决定调整如下：

1. 由和平区城建局承接沈阳市城建局下放的城镇燃气管理行政处罚职责。

2. 将和平区城建局内设机构村镇办(法制科、燃气管理办公室)更名为燃气管理办公室(法制科), 负责具体工作。

其他机构编制事项不变。

3. 为区城建局所属事业单位区城市建设事务服务中心增设分支机构和平区燃气管理保障中心，核增全额拨款事业编制20名，科级职数2名(1正1副)。主要职责：负责配合保障燃气管理办公室、燃气管理部开展燃气安全抽查工作，配合保障做好燃气行业相关沟通协调工作，配合保障开展燃气安全宣传等工作。调整后，区城市建设事务服务中心全额拨款事业编制由51名增至71名。领导职数10名，其中部长8名(正科级), 副部长2名(副科级)。其他机构编制事项不变。

第二部分 沈阳市和平区城市建设事务服务中心2024年预算公开表

收支预算总表

表1

单位名称：沈阳市和平区城市建设事务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数	项 目	预算数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656.20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4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9.38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三、卫生健康支出	26.59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		四、城乡社区支出	505.40
五、单位资金收入		五、住房保障支出	54.43
（一）事业收入			
（二）事业单位经营收入			
（三）上级补助收入			
（四）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五）其他收入			

本年收入合计	656.20	本年支出合计	656.20
上年结转结余		年终结转结余	
收 入 总 计	656.20	支 出 总 计	656.20

支出预算总表

表3

单位名称：沈阳市和平区城市建设事务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656.20	655.80	586.18	69.62	0.4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40				0.40
20132	组织事务	0.40				0.40
2013299	其他组织事务支出	0.40				0.4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9.38	69.38	69.02	0.36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69.38	69.38	69.02	0.36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1.55	1.55	1.19	0.36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67.83	67.83	67.83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6.59	26.59	26.59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6.59	26.59	26.59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26.59	26.59	26.59		
212	城乡社区支出	505.40	505.40	436.14	69.26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505.40	505.40	436.14	69.26	
2120199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505.40	505.40	436.14	69.26	
221	住房保障支出	54.43	54.43	54.43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54.43	54.43	54.43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54.43	54.43	54.43		

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表4

单位名称：沈阳市和平区城市建设事务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预算数	项 目	预算数
一、本年收入	656.20	一、本年支出	656.20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656.20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4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9.38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三）卫生健康支出	26.59
二、上年结转		（四）城乡社区支出	505.40
（一）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五）住房保障支出	54.4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二、年终结转结余	
收 入 总 计	656.20	支 出 总 计	656.20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表5

单位名称：沈阳市和平区城市建设事务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656.20	655.80	586.18	69.62	0.40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40				0.40
20132	组织事务	0.40				0.40
2013299	其他组织事务支出	0.40				0.4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9.38	69.38	69.02	0.36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69.38	69.38	69.02	0.36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1.55	1.55	1.19	0.36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67.83	67.83	67.83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6.59	26.59	26.59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6.59	26.59	26.59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26.59	26.59	26.59		
212	城乡社区支出	505.40	505.40	436.14	69.26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505.40	505.40	436.14	69.26	

2120199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505.40	505.40	436.14	69.26	
221	住房保障支出	54.43	54.43	54.43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54.43	54.43	54.43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54.43	54.43	54.43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表6

单位名称：沈阳市和平区城市建设事务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部门预算支出经济分类科目		本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655.80	586.18	69.62
301	工资福利支出	584.99	584.99	
30101	基本工资	173.96	173.96	
30102	津贴补贴	9.13	9.13	
30107	绩效工资	249.98	249.98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67.83	67.83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26.59	26.59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1.37	1.37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70	1.70	
30113	住房公积金	54.43	54.43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69.62		69.62
30201	办公费	10.43		10.43
30207	邮电费	25.44		25.44
30228	工会经费	6.12		6.12
30229	福利费	0.48		0.48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30		2.30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4.85		24.85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19	1.19	
30302	退休费	0.99	0.99	
30307	医疗费补助	0.20	0.20	

财政拨款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表7

单位名称：沈阳市和平区城市建设事务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三公”经费合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			公务接待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费	
2.30		2.30		2.30	

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表8

单位名称：沈阳市和平区城市建设事务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安排

债务支出预算表

表13

单位名称：沈阳市和平区城市建设事务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总计	本年收入						上年结转结余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合计														

本部门无债务支出预算

政府采购支出预算表

表14

单位名称：沈阳市和平区城市建设事务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总计	本年收入						上年结转结余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合计														

本部门无政府采购支出预算

政府购买服务支出预算表

表15

单位名称：沈阳市和平区城市建设事务服务中心

单位：万元

单位名称	支出功能分类（类级）	购买服务项目名称	购买服务指导目录对应项目（三级目录代码及名称）	总计	本年收入					上年结转结余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单位资金
合计																

本部门无政府购买服务支出预算

部门（单位）整体绩效目标表

表16

单位：万元

部门（单位）名称	028002沈阳市和平区城市建设事务服务中心-210102000						
年度主要任务	对应项目				预算资金情况		
	基本支出人员经费（保工资）				457.81		
	基本支出人员经费（刚性）				128.37		
	基本支出公用经费（保运转）				69.62		
年度绩效目标	严格按照财务制度支出，确保很好的完成年初预算						
年度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运算符号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时限
	履职效能	重点工作履行情况	重点工作办结率	=	100	%	2024-12
		整体工作完成情况	工作完成及时率	=	100	%	2024-12
			工作质量达标率	=	100	%	2024-12
			总体工作完成率	=	100	%	2024-12
			基础管理	依法行政能力		管理规范	
		综合管理水平			管理规范		2024-12
	预算执行	预算执行效率	结转结余变动率	<=	0	%	2024-12
			预算调整率	<=	5	%	2024-12
			预算执行率	=	100	%	2024-12
	管理效率	预算编制管理	预算绩效目标覆盖率	=	100	%	2024-12
		预算监督管理	预决算公开情况		全部公开		2024-12
		预算收支管理	预算收入管理规范性		管理规范		2024-12
			预算支出管理规范性		管理规范		2024-12
		财务管理	内控制度有效性		制度有效		2024-12
		资产管理	固定资产利用率	=	100	%	2024-12
		业务管理	政府采购管理违法违规行为发生次数	=	0	次	2024-12
	运行成本	成本控制成效	“三公”经费变动率	<=	0	%	2024-12
			在职人员控制率	<=	100	%	2024-12

	社会效应	社会效益	问题整改落实率	>=	100	%	2024-12
		服务对象满意度	服务企业满意度	>=	90	%	2024-12
		社会公众满意度	安全生产知识宣传 成果满意度	=	100	%	2024-12
	可持续性	体制机制改革	建立预算绩效管理 机制		建立机制		2024-12
			体制改革成效		体制改革		2024-12

部门预算项目（政策）绩效目标表

表17

单位：万元

项目(政策)名称	党建工作经费							
主管部门	沈阳市和平区城市建设局			实施单位	沈阳市和平区城市建设事务服务中心			
预算资金情况	0.40							
总体目标	严格把关，真诚服务，坚定理想信念，执着追求，模范贯彻执行党的政策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运算符号	指标值	度量单位	完成时限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党建和发展会议参会人次	=	40	人	2024-12	
			党建活动参与人数	>=	40	人	2024-12	
		质量指标	正常运转率	=	100	%	2024-12	
			培训出勤率	>=	90	%	2024-12	
	时效指标							
	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社会组织党建工作覆盖面			全体党员		2024-12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保证项目运行的政策、资金持续实施情况			保障到位		2024-12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基层干部满意度	>=	90	%		2024-12
社会公众满意度指标								

第三部分 沈阳市和平区城市建设事务服务中心2024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关于沈阳市和平区城市建设事务服务中心2024年收支预算的总体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沈阳市和平区城市建设事务服务中心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入包括：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补助等；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财政事务、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医疗卫生与住房保障支出等。沈阳市和平区城市建设事务服务中心2024年收支总预算656.20万元。

二、关于沈阳市和平区城市建设事务服务中心2024年“三公”经费预算情况说明

2024年“三公”经费预算数2.3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公务接待费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费2.3万元。

三、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2024年机关运行经费69.62万元，其中：办公费10.43万元、邮电费25.44万元、工会经费6.12万元、福利费0.48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2.3万元、其他商品服务支出24.85万元。(二)政府采购预算安排情况

2024年沈阳市和平区城市建设事务服务中心政府采购预算总额0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0万元。

(三) 国有资产占有情况说明

沈阳市和平区城市建设事务服务中心共有一般公务用车1辆。2024年部门预算安排购置车辆0台，安排单位价值200万元以上大型设备0台。

(四) 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沈阳市和平区城市建设事务服务中心在2024年应编制部门整体绩效目标1个，实际编制1个，编制部门整体绩效目标覆盖率为100%。2024年应编制绩效目标的项目共1个，实际编制绩效目标的项目共1个，编制项目类绩效目标覆盖率为100%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1. **财政拨款收入**：指区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2. **上级补助收入**：指事业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3.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已纳入部门预算管理的独立核算的附属单位按照有关规定上缴的收入。

4. **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纳入专户管理的预算外资金拨款”、“上级补助、附属单位上缴收入”以外的收入。

5. **基本支出**：指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6.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7. **“三公”经费**：指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应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差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8. **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行政运行(项)**：

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9. 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10. 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预算改革业务(项)：反映财政部门用于预算改革方面的支出。

11. 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财政国库业务(项)：反映财政部门用于财政国库集中收付业务方面的支出。

12. 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事业运行(项)：反映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不包括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后勤服务中心、医务室等附属事业单位。

13. 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其他财政事务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财政事务方面的支出。

14.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项)：反映实行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15.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反映实行归口管理的事业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16.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类)医疗保障(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行政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

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17.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类)医疗保障(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事业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18. 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